

屏山县龙华初级中学校关于谈判小组直接确定 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的授权书

谈判小组：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章第三十六条：“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规定。2022年8月9日屏山县龙华初级中学校信息技术教室建设及电脑采购项目（屏采谈〔2022〕36号），经谈判小组评审，我单位授权谈判小组确定宜宾诚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406800.00元，大写：肆拾万零陆仟捌佰。

特此函告

屏山县龙华初级中学校

2022年8月9日

